

合同编号：NMDJ2025014-NMY006-sgts0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项目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乙 方：内蒙古工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审查机构）：内蒙古工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高速南侧，内蒙古科技职业学院西侧，什兰岱地铁站北侧，丽景花卉批发市场东侧

3.工程规模：项目规划床位1000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14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225 m²，地下建筑面积54191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1#教学楼、2#病房楼、3#病房楼、4#保健楼（原国际部）、5#门诊医技综合楼、6#科研楼、7#感染楼、8#液氧站、9#附属库房、10#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地下室和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

4.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力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5.建筑类型：住宅 公建 工业 市政公用 其它

6.勘察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

类甲级，证书编号：B161003738

7.设计单位：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37006237-10/1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11003573-10/1

第二条 审查对象

勘察文件 设计文件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服务范围

1.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证和报告书；

2.包括但不限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建设项目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及配套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审查依据

- 1.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标准；
- 2.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
- 3.有关项目的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第五条 审查材料和审查时限及审查材料保存期限

一、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下列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1.工程立项批复（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一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一份）；

3.全套施工图（图纸要求有图纸封面、总平面图，建筑图及结构图上要有相应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每张图加出图章）；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计算书、市政工程相关计算书（计算书上要有计算人等三级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6.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审查时限：

送审资料符合送审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出具一审意见，审查工作时限不包括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三、审查材料保存期限：

1.自甲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之日起，五年内乙方负责保存已审查合格的送审材料，逾期由甲方自行取走，否则，乙方有权做销毁处理。

2.自乙方出具一审意见之日起，因甲方未及时有效答复意见，造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无限期拖延的，乙方暂保存三年甲方有关送审材料，逾期乙方有权做销毁处理并终止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审查费用。如甲方后期需要继续办理审查手续的，需重新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六条 审查结果

一、审查合格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报告书；

2.乙方在施工图上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

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甲方负责转送并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及时将审查回复意见或整改措施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第七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施工图审查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审查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不含医疗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所需一切费用,且不因审查次数的多少额外增加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二、支付方式:

1.在出具全部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和报告书,并在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2.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厅向甲方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如财政厅迟延拨款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存在错误导致审查成果发生事故的，与乙方无关。

- 2.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 3.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 4.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安排投标文件审查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2.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3.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审查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审查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审查费用；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12

楼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手机）：15904714969

乙方：内蒙古工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住宅小区商业4号楼1层101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手机）：13337102221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附件：1.项目成员一览表

2.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
东街15号建设大厦A座12楼

电话: 0471-65126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海东路聚泽园支行

银行帐号: 1505017066810000033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住宅
小区商业4号楼1层101

电话: 0471-519051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东方文苑支行

银行帐号: 471901860510601

附件 1

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学 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何玺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	150102198010044611	13804717725
2	刘文懋	结构技术人员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	152634198010050915	0471-5190510
3	康宝玉	结构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 册结构工程师	150428197903083410	0471-5190510
4	李忠宝	建筑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 册建筑师	152629198201200559	0471-5190510
5	杨耀强	建筑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 册建筑师	150207198503144116	0471-5190510
6	王晓婷	暖通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暖 通空调）	15252319881101002X	0471-5190510
7	高红艳	暖通技术人员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150102197807044649	0471-5190510
8	温红霞	给排水技术人 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给 水排水）	150203198204183961	0471-5190510
9	赵俊英	电气技术人员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 电气工程师（供配 电）	150102196803270548	0471-519051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F-250048



内蒙古工元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于2025年03月31日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采购(项目编号: NMGZCS-G-F-25004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5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内蒙古协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02日